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施惠茹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8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602156@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1763864602-1.pdf、A01070000G111763864602-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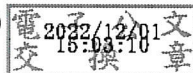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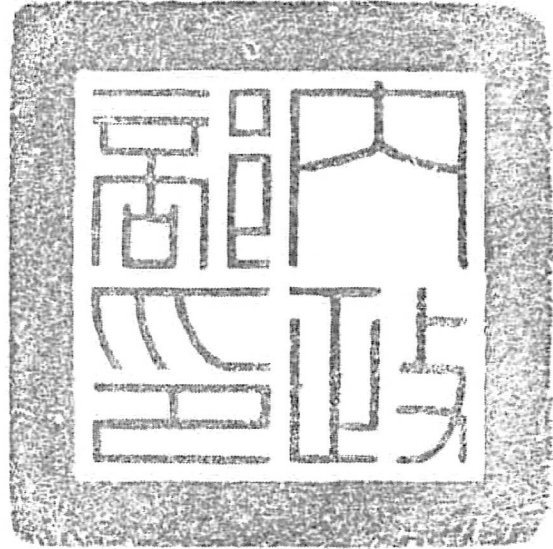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非英文之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

外館處) 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非英文之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延續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在延續申請日期前五年內。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四年。